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滨州市财政局

滨人社字〔2019〕31号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办公室、高新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北海新区养老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鲁人社发〔2019〕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以稳定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服务群众为目标，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稳定就业局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均等化。强化服务意识，加快城乡间、区域间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重点群体倾斜力度，保障各类服务对象获得机会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坚持服务基础化。增强群众观念，以人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优先保障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

坚持服务多元化。把握公共就业服务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政府和社会、管理和服务、统一和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合力。

坚持服务优质化。秉承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的理念，深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明确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覆盖全民、促进均等

（三）保障城乡常住人口均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劳动年

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可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常住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员与本市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公共就业服务。

（四）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同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创业实体，可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咨询了解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申请招聘用工等服务。对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要公平对待，提供同等服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用人单位相关资质，核实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处于初创阶段以及灵活形式用工等用人主体，可采取“经办人书面承诺”的方式受理，必要时可进行信息核查或工作人员调查，并在招聘信息中标注。

（五）保障多方式就业人员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对的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灵活就业、自由职业等多元化方式就业和去雇主化、平台化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范围，可采取“经办人书面承诺”的方式受理，必要时可进行信息核查或工作人员调查。

（六）保障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对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就业形势需要，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开展就业专项服务。对受国际国内经

济形势变化、重大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影响的高失业风险的县(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精准化就业服务，组织地区间、城乡间劳务协作；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劳动力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收入；新增和腾退的公益岗位优先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对出现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进行规模性裁员的企业，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方面的专项咨询指导，做好被裁减员工的再就业服务工作。

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功能，贯穿全程、保障基础

(七) 加强求职就业全程服务。对劳动者求职就业开展全程服务，可采取集体座谈、一对一交流、沙龙、论坛等形式，依据劳动者就业意愿和能力素质，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要设有职业指导室，加强职业指导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并有一定数量的职业指导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广泛吸引社会优质资源开展职业指导。

(八) 加强招聘用人全程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对用人单位需求分类评估，指导其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提供稳定用工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就业手续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积极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九) 加强创业扶持全程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

初创企业、创业失败者等，有针对性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创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扶持等全面服务。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和示范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评估，打造创业服务平台升级版，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有效的综合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强化政策落实，完善担保机制，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能力与效率。整合发挥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作用，为创业者提供专业性和综合性创业服务。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程服务。适应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实施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推进创业创新培训。建立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完善与就业创业相衔接的培训课程和内容，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行线上“慕课”等方式，逐步开发数字化培训课程，方便劳动者随时、随地、按需学习。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向所有有意愿承担并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放，公开向社会统一发布，引导劳动者更好的择优培训。

（十一）加强就业援助全程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专属援助方案，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通过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等多种渠道，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各县

（区）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要加大向农村和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提升农村和贫困地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政府综合公共服务资源，大力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保障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二）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全程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和服务范围内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的档案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政审（考察）材料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和服务管理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开通网上档案查询、业务办理、业务咨询，提高档案管理服务的科学化和便民化水平，逐步推进档案管理服务线下向线上延伸。

四、构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辐射全域、多元参与

（十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职能统一、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网络。

合理配备专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完善工资待遇等激励保障措施。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示范培训和业务轮训,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可采取招标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和优质资源参与政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等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伙伴计划”,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爱心企业和个人参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供公益就业创业服务。

(十四) 拓宽公共就业服务渠道。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同一业务事项多渠道可受理、任一方式可办结。推行“一圈”实体网点服务,建设“15分钟服务圈”,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统筹布局服务网点。合理设置经办窗口,开设重点群体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设立自助服务区域,改善线下服务体验。推行“一网”线上平台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网站,推动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网通办”。拓展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手机短信、12333咨询电话、有线电视等渠道,实现线上服务同步联动。

（十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项目，健全服务清单目录（见附件），强化政策法规咨询和宣传、职业介绍和指导、就业失业登记、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就业援助、档案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等服务。优化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服务，提升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的便民化程度，推行全域通办制度。劳动者可就近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网上服务大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也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就业失业登记，必要时可进行信息核查或工作人员调查。实行比对核验和自动办理制度，采用大数据认定，根据劳动者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合法有效信息自动进行就业失业登记，逐步取消不同群体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材料。实行“网证+社会保障卡”制度，由社会保障卡取代纸质《就业创业证》记载就业失业记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促进就业政策等功能，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就业创业证》。推行失业登记与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服务需求调查联动制度，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

（十六）丰富公共就业服务形式。每年定期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并积极参加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留鲁就业体验日、春风行动、鲁渝扶贫协作巡回招聘活动、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公益招聘大联盟、民营企业招聘周、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月、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招聘月、就业扶贫行动日、人力资源市场高校

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以及黄河滩区“乐业迁建”专场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形成活动月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同时依托山东公共招聘网服务平台和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网站、人社 APP 等渠道，实现线上同线下同步联动，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实现线上同线下同步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

（十七）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组织制定公共就业服务应急处理预案，对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重大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影响，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出现突发事件后，迅速启动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就业服务，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

（十八）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用管理。建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信用记录，对骗取、虚报、冒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方式，便捷高效、优质服务

（十九）推行标准化服务。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统一指导性标准、统一视觉识别系统、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系统梳理并公开发布《公共就业服务现场办理事项目录》、《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办理事项目录》。

（二十）推进智能化服务。应用全国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联网发

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求职、招聘、培训等服务信息。通过全省“三口合一”登记服务平台，全面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全程记录落实政策和提供服务信息，全面推进信息数据省级集中，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积极推动电子社保卡线上业务领域应用。

（二十一）推动便民化服务。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逐一明确兜底条款，压减经办事项自由裁量权。全面实行“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完善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

（二十二）推广动态化服务。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受经济形势影响的下岗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服务，对其中符合条件的，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失业保险金等相关待遇。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数据交互，最大限度扩展信息互认共享。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落实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强经费保障，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财政保障能力，合理安排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提供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及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支出。加强绩效评估，把全方位就业服务开展情况列入各级政府就业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加强监督

管理，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激励表扬、容错免责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岗位职责和纪律要求。加强宣传引导，着力强化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选树一批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典型，大力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各县（市、区）要立足本地实际，创新性的开展工作，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配套措施，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以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增长，以就业增长支撑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附件：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



2019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相关扶持政策受理；

二、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发布；

三、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创业服务活动；

四、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五、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六、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失业登记等事务；

七、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九、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